

##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核销部分应收账款〉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为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资产价值，公司决定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。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：

类别	核销金额（元）	已计提坏账金额（元）	核销损益影响（元）	核销依据
应收账款	1,503,899.55	1,066,474.27	437,425.28	应收企业被工商吊销或注销等，确认无法收回。
合计	1,503,899.55	1,066,474.27	437,425.28	

### 二、对当期利润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资产类科目应收账款共计1,503,899.55元，预计对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影响额为437,425.28元，

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，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本次核销不涉及关联方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核销部分应收账款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应收账款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；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- 3、《双象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